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 师资规执罚〔2025〕10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头屯河区五一农场振华街1777号

我局于 2025年4月18日 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擅自在104团紫金城片区修建道路超红线占用土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未经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104团紫金城片区修建道路超红线占用土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师资规执停〔2025〕22号；
2. 询问笔录；
3. 现场勘测笔录；
4. 现场照片。

我局已于 2025年6月13日 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在限期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

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的规定，参照 2018 年《十二师国土资源局第 23 次局务会会议纪要》“情节较轻，积极配合整改的，占用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每平方米罚款 5 元；除耕地、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每平方米罚款 10 元；占用耕地，每平方米罚款 15 元。”，决定处罚如下：

1. 责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退还非法占用西山农牧场 635.17 平方米土地至西山农牧场。

2. 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非法占用未利用地 635.17 平方米，每平方米罚款 5 元，合计 3175.85 元罚款。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罚款 3175.85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的规定，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领取缴款通知书（电子），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扫缴款通知书上的二维码缴费。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你单位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对你单位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十二师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三坪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电 话：0991-3781273

地 址：五一农场十二师市民中心二楼西

2025年6月23日

